**已建车间A、B拆除工程**

**招**

**标**

**文**

**件**

**­­­­**

招标编号：XMB202203

招 标 人：烟台申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拆除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招标公告**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烟台申连通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已建车间A、B拆除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名称：**烟台申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车间A、B拆除工程

**二、招 标 人：**烟台申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三、招标编号：**XMB202203

**四、招标内容：**已建车间A、已建车间B及两个平房整房拆除（含已建车间A、B间钢立柱、管道、路灯拆除；建筑物间建筑垃圾外运），并将拆除物装车外运至乙方自定的垃圾消纳场，清理施工现场以达到三通一平要求的平整度。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串通投标行为，没有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六、报名地点：**

报名地址：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联系人：林工

电话：0535-6977107 13153510343

**七、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xinguanglvhuan.com**](http://www.xinguanglvhuan.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主 要 内 容 | | |
| 1 | 1.1 | 工程项目名称：烟台申连通实业有限公司 已建车间A、B拆除工程 | | |
| 2 | 2.1  至  2.5 | 招  投  标  时  间  表 | 踏勘现场 | 时间：2022年4月12日9时00分  联系人：于金海  电话：15605459789 |
| 答疑 | 时间：2022年4月13日15时00分  方式：电子邮件 邮箱：lhzsxiangmuban@163.com |
| 投  标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4月15日15时30分 |
| 开  标 | 时间：2022年4月15日16时00分  方式：不公开开标  地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审计部 |
| 3 | 3.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30天 | | |
| 4 | 4.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
| 5 | 5.1 | 投标保证金额：无 | | |
| 6 | 6.1 | 投标文件份数： 1份 | | |
| 7 | 7.1  至  7.5 |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 地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审计部 | |
| 快递地址：烟台市开发区开封路8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收 | |
| 联系人：李佳欣 | |
| 电话0535-6977130 | |
| 邮编：264006 | |

**2.概述**

2.1工程简况

2.1.1工程项目名称：已建车间A、B拆除工程

2.1.2工程项目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无锡路7号

2.1.3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已建车间A、已建车间B及两个平房整房拆除（含已建车间A、B间钢立柱、管道、路灯拆除；建筑物间建筑垃圾外运），并将拆除物装车外运至乙方自定的垃圾消纳场，清理施工现场以达到三通一平要求的平整度。

2.1.4本标工程项目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竣工日期：2022年5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2.2质量目标

2.2.1本标工程质量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2.2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2.3招标人鼓励投标人提出更高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中实施。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明确达到优质成品的目标、指标和措施。

**3.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主要由下列文件材料组成

3.1.1.1投标须知

3.1.1.2工程概况、技术条件、图纸

3.1.1.3投标报价

3.1.1.4合同条款

3.1.1.5其它

3.2阅读招标文件材料

3.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材料，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如果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认为是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废标，予以拒绝。

3.2.2凡获得招标文件材料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材料负保密责任。

3.3招标文件的解释与澄清

3.3.1投标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 (传递方式包括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向招标人提交需要澄清或解答的问题。

3.3.2招标人收到投标人书面问题后将在投标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3.3.3招标人对所有问题及其答复，将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所有获得招标文件材料的投标人，而无需解释问题是由何人提出的。对未作答复的问题应视为无效，亦不作解释。

3.4招标文件的修改

3.4.1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对招标文件材料进行修改，而对修改原因无须作出解释。

3.4.2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材料的投标人，并具有与原招标文件材料同等的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当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以确认收到修改通知。

3.4.3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其在准备投标文件材料时充分考虑修改通知中的修改内容，招标人可按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书的截止日。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其标书的准备与递交等所涉及的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现场踏勘**

5.1投标人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当地材料、市场人材机价格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办公、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参加本次投标所需的所有资料。因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或现场踏勘不充分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2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理解、推论及结论不承担任何责任。

5.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方可进入现场实施踏勘。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踏勘中的一切活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现场后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其他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

6.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

**6.1.1商务标书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4）

**报价注意事项：**

拆除的所有建筑材料归投标人所有，归投标人收入，可用于支付投标人的人工费、机械费等，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旧材料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

报价书中的总价要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措施费、旧房材料残值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施工单位编制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完成该拆除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含建筑垃圾的运输、垃圾场堆放费用）。结算时不因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变化或工作量的增减而调整。

（6）**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并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6.1.2 技术标书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部机构组成情况；

（2）**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拆除顺序、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工期计划、管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

6.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材料，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为3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8.投标价格**

7.1投标价格在投标有效期内均是固定的，拒绝含有可变价格的报价。

**9.投标货币与支付货币**

9.1投标货币：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9.2支付货币：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10.投标保证金**

**无**

**11.投标文件材料**

11.1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6.1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1套。

11.2投标文件材料均应激光打印；签字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使用黑色签字笔（下同）亲笔签字。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字，则应随投标文件材料提交授权委托书。

11.3所有投标文件材料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因投标人造成且必须修改的错误，则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材料签署人亲笔小签。

11.4每个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材料所述的项目均只能提交一式投标文件材料。

**12.投标文件材料的密封与标记**

12.1**本章所述投标文件材料应密封包装。外包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公司全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12.2所有投标文件材料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由专人送达指定地址和单位。

12.3**如外包装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材料被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投标文件材料被提前开封的，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将投标文件材料退还给投标人。**

**13.投标文件材料的修改与撤回**

1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材料后，在招标文件材料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材料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材料，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1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材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本须知条款第15条要求对其密封包装，并应在内、外层包装上标明“修改”字样。

**14.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材料**

1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材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4.1.1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材料，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4.1.2投标人未按条款所述，将投标文件材料送到指定地点。

**15.开标**

15.1**本工程不当场开标，招标人自行开标，开标后招标人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有可能选择得分前二名供应商入围并进行业绩实地考察，就考察情况结合投标报价确定最终的成交单位。**

**.16.投标文件材料的澄清**

16.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材料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工作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材料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7.评标**

17.1**除报价外，由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充分的审核和评价后，进行定标。评价的方面：投标报价、工期、施工方案、企业信誉、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

17.2在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可能随时要求投标人澄清问题，各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18.错误的修正**

18.1招标工作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8.1.1如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8.1.2当以数量和单价为基础计算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并相应推算修改单价。

18.2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有关数据，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19.授予合同**

19.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9.2合同生效

19.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军官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_\_\_\_\_\_\_(姓名)职务：\_\_\_\_\_\_\_\_\_\_\_为投标人（以下称“我方”）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参与\_\_\_\_\_\_\_\_\_\_\_\_\_\_\_\_工程施工招标过程中的投标、谈判及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所有有关文件材料、协议和施工合同。

我方对上述委托代理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除非以书面形式通知你方撤销本授权，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将至评标结束，或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将持续至施工合同签订生效为止。无论本授权委托书撤销或有效期届满，均不影响委托代理人在被授权期间所签订的任何文件材料的有效性。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名，盖章）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名，盖章）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附件3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本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我公司投标报价为： 元（大写） 元（小写），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

计划工期：在得到开工指令后，保证在 日内竣工。

按照现行国家及地方的标准、规范、招标人的技术要求验收，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响应下列条款：

1、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对施工现场常驻人员的承诺： 。

3、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前，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纳。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拆除房屋名称 | 数量单位 | 其他费用（元） | 残渣外运费用（元） | 合计 | 残渣堆放地点 |
| 已建车间A | 1幢 |  |  |  |  |
| 已建车间B | 1幢 |  |  |  |  |
| 已建平房（位于已建车间A、B间西面） | 1幢 |  |  |  |  |
| 已建平房(位于已建车间B东南角处) | 1幢 |  |  |  |  |
| 已建车间A、B间钢立柱、管道、2套路灯（含线头处理）、残余墙体 | 1项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已建车间A、B间钢立柱、管道、2套路灯（含线头处理）、残余墙体报价中要包含建筑物间建筑垃圾外运的费用。**

**第三章 拆除要求**

**1.拆除要求**

**（1）将已建车间A、已建车间B及两个平房整房拆除（含已建车间A、B间钢立柱、管道、路灯拆除；建筑物间建筑垃圾外运）至室外场地标高，并将拆除物装车外运至乙方自定的垃圾消纳场合规处理，清理施工现场以达到三通一平要求的平整度。残渣堆放地点由中标人负责解决，乙方不得任意堆放。**

**（2）已建车间A面积约3490平方米**

**已建车间B面积约3490平方米**

**已建平房（位于已建车间A、B间西面）面积约57平方米**

**已建平房(位于已建车间B东南角处)面积约33平方米**

**已建车间A、B间钢立柱、管道、2套路灯、残余墙体、建筑垃圾见现场实物**

**2.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理解、推论及结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已建车间A、B拆除工程合同**

甲方：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鑫广绿环 已建车间A、B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无锡路7号。

拆除面积：约7070平方米（面积及拆除物以现状为准）

工程内容：已建车间A、已建车间B及两个平房整房拆除至室外场地标高（含已建车间A、B间钢立柱、管道、路灯（含线头处理）拆除；建筑物间建筑垃圾外运），并将拆除物装车外运至乙方自定的垃圾消纳场，清理施工现场以达到三通一平要求的平整度。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和地方颁发的有关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满足使用要求。

**第二条 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2年4月16日，竣工日期： 2022年5月16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绝对工期不变。如因发包人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使施工无法进行，经发包人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2022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2022年5月15日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共计 元（大写： ）。**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措施费、旧房材料残值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施工单位编制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完成该拆除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含建筑垃圾的运输、垃圾场堆放费用）。结算时不因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变化或工作量的增减而调整。

**2、因甲方原因提出的变更签证价款的确定：**

2.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执行2016年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或2020年版《山东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取费安装工程按民用安装工程、其余按Ⅲ类工程类别，《山东省建设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各项费率按山东省及烟台市造价管理部门现行规定（2020年10月31日后颁布的不再执行）。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市场价格。综合工日单价：建筑、安装、装饰工程定额省价均按110元/工日，市（地区）价均按110元/工日。现场签证的零星用工单价：电焊工及电工400元/10小时、技工330元/10小时、普工260元/10小时，只计税金。**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工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剩余5%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2、工程款支付7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送达相应金额的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款支付时有可能支付80%的银行承兑汇票，乙方应予以接受。**

**4、为了保证房屋拆除工程按照要求进度安全完成，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待拆除项目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七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工程质量、验收:**

一、工程质量

1、本工程施工工艺及做法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标准执行，保证所用材料均为合格产品，所有材料的技术指标及性能符合国标要求。工程完毕后按照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保证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满足使用要求。

2、满足现行验收规范及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二、验收

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整平场地后，方可验收。

**第五条 特别约定**

1、甲方负责提供需拆除的现场。

2、甲方负责拟拆除房屋的断水、断电、断气、断通讯等工作。

3、乙方须委派现场负责人一名以上，常驻工地，直至施工完成。现场负责人要求：5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

4、乙方应向甲方报送房屋拆除方案，拆除方案包含拆除顺序、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工期计划、管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等，并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5、乙方负责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6、乙方在进行房屋拆除过程应严格按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

7、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乙方的专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督促拆除人员按章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8、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拆除的房屋每日至收工时残墙高度不得大于１米，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9、拆除的旧材料应由乙方看护保管，丢失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在房屋拆除过程必须接受甲方检查和监督。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权终止合同。

11、乙方应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操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房屋拆除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12、**本工程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1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证须相符。**

**14、要求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穿着本公司名称标识的反光马甲。**

**1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设计变更（变更设计）或另委项目，如果出现拒绝执行，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其价款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量和现行定额计算的全部直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的两倍直接从本合同付款中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等损失。**

16、**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工人工资，不得拖欠，避免因此影响工程进度或产生劳资纠纷问题。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做任何赔偿或补偿。**

**1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现场已建工程受到损坏，做好已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8、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乙方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予以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1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厂区交通和绿化景观，其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

20、乙方提供运输车辆必须符合政府及环保部门的要求，责任由乙方负责。

21、甲方工程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工程项目经理： ，电话： 。

1.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解除。
2. 乙方逾期竣工按合同总金额每日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逾期开工、逾期通过验收、逾期履行保修义务，按合同总金额每日支付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4、乙方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并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赔偿。

5、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诉讼解决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诉讼支付的诉讼费、送达费、律师服务费、调查费等合理费用。

6、乙方使用的材料或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或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应返工、更换合格材料。因此增加的费用、造价、成本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乙方擅自转包的，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工程中途停工，经甲方通知仍不能恢复施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剩余工程重新向第三人发包。此情况出现后，甲方有权拒付任何工程款。因重新发包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9、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发票或本合同约定的各种证明，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因运输设备或材料、施工等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罚款、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1、一方向对方发出合同解除和索赔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对方未作答复，视为已被对方接受。如对方在通知期内未按照通知要求解决相关事宜，通知方将有权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洪水、海啸、地震等足以影响施工的重大自然灾害。

**第八条争议**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附件1、 2、3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形成补充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 4 月 日

附件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2：建筑施工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建筑施工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协议内容：**

1、乙方进厂施工，须经甲方领导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和服务。  
2、乙方施工前，必须与甲方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书》，未签订安全协议书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乙方获得甲方工程项目后不得转包给其他施工队，如甲方确认工程项目有转包事实，甲方可要求停工或取消乙方施工权利，另找供应商合作。  
3、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认真对进入厂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开工前，施工作业区域、安全防范措施和动火作业申请须经甲乙双方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通过；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给所有施工人员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 施工人员进厂必须统一穿戴劳保服装，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7、 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在施工期间由于违反安全规程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  
9、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气（压缩空气、天然气）等，施工单位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气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1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用间集中使用。

11、乙方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2、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必须按规定验收，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3、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经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 施工车辆进厂必须装有防火帽，车速不大于5km/h，出厂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出具经甲、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出厂物品放行单，方可放行；  
15、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1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甚至全部风险抵押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暂住地的公安派出机构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并向＿＿＿＿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施工单位必须为本工程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1、其他：＿＿＿＿＿＿＿＿＿＿＿＿＿＿＿＿＿＿＿＿＿＿＿＿＿＿＿＿＿＿＿＿＿＿＿＿＿＿＿＿＿＿＿＿＿＿＿＿＿＿＿＿＿＿＿＿                                                                                      
22、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2年 4月 日

附件3：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等所有交易活动（以下简称“交易活动”）中，为了建立透明的交易秩序，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大修、技改等）、工程建设（新建项目、改造项目、零星项目等）、物资采购（设备、备品、辅材等）及服务采购（运输服务，维修服务，安评、环评、职业病危害、环境监测等安全、环境类服务，审计服务，保险、咨询类服务等）等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及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有权向对方人员的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人员在交易活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公司有关廉洁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义务对本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主合同实施过程中执行廉洁情况实行监督；

（四）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乙方有义务对本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三）除经甲乙双方共同公开组织的礼节性交往或联谊活动外，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作出以下行为或将作出以下行为的承诺或意思表示：

1、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2、宴请甲方人员及家属；

3、为甲方人员报销经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

4、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

5、为甲方人员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

6、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或发放薪酬；

7、与甲方人员及其亲属从事本次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活动及中介活动；

8、擅自与甲方人员就主合同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9、其他影响甲方人员公正从业的不正当行为。

（四）积极配合甲方有关随访调查，检查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条之约定的，乙方有权揭发检举，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尤其涉及甲方人员索贿，甲方对该员工一律开除，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的第一条和第三条之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应的款项甲方有权在主合同中扣除，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与先前达成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合同，中断包含取消合作等在内的一切交易行为。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2022年 4 月 日 2022年 4 月 日